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11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友股份”、“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文编号:2020047),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众友”、“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为2.3亿元,具体内容参照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青海众友健康惠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文编号:2020048)。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文编号:2020050)。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61亿元,并于近日完成了青海众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青海众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6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日发集团	是	19,600,000	5.71	2.59	2019年3月18日	2020年12月2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
日发集团	是	26,500,000	7.72	3.51	2019年1月8日	2020年12月2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343,220,292	45.44	265,500,000	77.36	35.15	153,750,000	57.91	9,542	0.01
吴捷	43,740,000	5.79	43,740,000	100.00	5.79	0	0.00	0	0.00
五都投资	6,808,898	0.90	5,000,000	73.43	0.66	0	0.00	0	0.00
合计	393,769,190	52.13	314,240,000	79.80	41.60	153,750,000	48.93	9,542	0.0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9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于2020年12月8日与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交投”)签署了《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其持有的124,315,992股辽宁能源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辽交投。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沈煤集团和辽交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对上述辽交投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做以下补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时万(600241)16,923,076股,持股比例为5.75%。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7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海众钢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众钢构”)出售全资子公司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金鸿顺”)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近日,海宁金鸿顺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宁金鸿顺股权,海宁金鸿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对外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在大连长兴岛与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李萍共同设立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54号公告。

2020年12月29日,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10TH804E

名称: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法定代表人:张才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29日至205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6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20年12月30日上午10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正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郑正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恒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恒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公司成立了自查小组,经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通知中所述问题,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完善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职务调整,郑正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正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恒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正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恒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李恒文先生、郑正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郑正东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1、郑正东,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陕西长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大通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正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恒文,1979年出生,毕业于青岛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KPMG)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中国山水水泥有限公司(HK691)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SZ002805)财务总监。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财务部。

李恒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0-031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至今(截止2020年12月30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7,307,746.42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贴金额(元)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提供补贴的具体单位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提升三枪品牌集成创意的时尚化建设项目	665,000.00	29,687.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提升三枪品牌集成创意的时尚化建设项目	2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提升三枪品牌集成创意的时尚化建设项目	4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三枪品牌基于在线创意交互体验营销能力提升建设	810,000.00	79,166.6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三枪品牌基于在线创意交互体验营销能力提升建设	580,000.00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导入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2,700.00	2,7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推进品牌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25,400.00	325,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批疫情线上培训补贴	117,000.00	1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7,200.00	7,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失保基金代理支付专户
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防疫重点企业财政贴息资金拨款	254,254.68	254,254.68	与收益相关	冲减借款费用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防疫重点企业财政贴息资金拨款	456,291.29	456,291.29	与收益相关	冲减借款费用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社保发放企业稳岗补贴	101,606.00	101,60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上海三枪(集团)江苏纺织有限公司	岗位津贴	1,50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上海三枪(集团)江苏纺织有限公司	岗位津贴	23,500.00	23,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上海三枪(集团)江苏纺织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6,833.70	46,833.7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盐城市大丰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奖	283,018.87	283,018.8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费	6,400.00	6,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龙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保发放企业稳岗补贴	1,784.00	1,784.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上海龙头进出口有限公司	防疫重点企业财政贴息资金拨款	3,804.88	3,804.88	与收益相关	冲减借款费用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龙头进出口有限公司	防疫重点企业财政贴息资金拨款	8,658.88	8,658.88	与收益相关	冲减借款费用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龙头进出口有限公司	防疫重点企业财政贴息资金拨款	91,928.86	91,928.86	与收益相关	冲减借款费用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龙头进出口有限公司	防疫重点企业财政贴息资金拨款	101,111.11	101,111.11	与收益相关	冲减借款费用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黄浦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疫情专项支持资金	883,500.00	883,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龙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疫情专项支持资金	973,200.00	973,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疫情专项支持资金	84,400.00	84,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四季海螺置业有限公司	疫情专项支持资金	815,600.00	815,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三枪(集团)有限公司	贴息	1,429,200.00	1,429,200.00	与收益相关	冲减借款费用	上海市国资委
合计		--	7,307,746.42			

备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前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11,537,721.32元,并分别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20-007、2020-026公告详细披露。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6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昆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选举张昆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结果如下: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于卓、熊华钢,召集人为张昆辉;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熊华钢、杨有红、魏法杰、张昆辉、王建刚,召集人为熊华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魏法杰、杨有红、张金昌、张昆辉、陈远明,召集人为魏法杰;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杨有红、张金昌、魏法杰、周春华、陈远明,召集人为杨有红。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于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于卓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于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熊华钢、张金昌、魏法杰认为:于卓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于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熊华钢、张金昌、魏法杰认为: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张灵斌先生、张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于卓先生提名,拟聘任张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力先生具备履行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熊华钢、张金昌、魏法杰认为:张力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张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六、《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力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张力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熊华钢、张金昌、魏法杰认为:张力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张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关于审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婷婷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于卓、徐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于卓、徐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于卓、徐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张昆辉:男,1963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雷华电子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党委书记,中航雷达与电子设备研究院院长兼院党委副书记,航空工业航电系统分党组副书记、副董事长、航空工业航电系统分党组书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党委书记、董事长,中航通用电气民用航电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于卓:男,196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兴华电器制造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兴华电器制造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青云航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中关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航空工业航电股份特级专务。

张灵斌:男,1971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专业人才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部人事处处长、航空工业航电系统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部长、公司分党组干部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力:男,1968年10月生,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财务管理室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张红:男,1973年10月生,硕士,研究员。历任航空工业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室主任、副总师,中航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师、副总经理,中航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婷婷:女,1981年2月生。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会计学硕士。曾在美国担任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师,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级业务经理。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6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2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武兴全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选举武兴全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见同日公告)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见同日公告)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见同日公告)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武兴全:男,196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庆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部长(挂职)。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66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之间在销售原材料或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委托管理、租赁资产等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需与航空工业续签《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为了规范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之间在开立账户、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需与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合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进行销售原材料或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委托管理、租赁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航空工业系统内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航空工业:航空工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注册资本:640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0,861,611.40万元,净资产为34,426,845.58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5,532,891.83万元,净利润为1,340,797.71万元。

公司及航空工业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航空工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航空工业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控制下企业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董元

注册资本:25亿元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7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428,800.40万元,净资产为